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1
十二、其他说明.....	6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1
（二）其他.....	6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管理辖区内的行政工作，本部门职责如下：

-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
-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 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 7、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 8、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阳城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五个，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三个，包括汾阳市阳城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阳城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阳城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我单位年初行政人员编制35人，实有人数32人，比上年减少1人（调出3人，调入1人，新考入1人）；事业编制36人，实有人数45人，比上年新增18人（新增到村聘用人员18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比上年增加1辆（由应急管理局调拨安监车1辆），实有3辆。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20	884.80	9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6	213.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39	51.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54	32.5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41.28	1041.2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31	97.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5.98	本年支出合计	2454.38	2355.98	98.40
上年结转	98.4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454.38	支出总计	2454.38	2355.98	98.40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55.98	2353.44	2.54				9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80	884.80					98.40
20101	人大事务	7.30	7.30					
2010108	代表工作	7.30	7.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2.75	872.75					
2010301	行政运行	385.55	385.5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7.20	487.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5	4.7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5	4.7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6	213.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35	141.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	14.8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3	8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7	41.57					
20809	退役安置	72.31	72.3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31	7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9	51.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2	10.8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2	1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7	4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	14.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	6.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4	30.00	2.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		2.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4		2.54				
213	农林水支出	1041.28	1041.28					
21301	农业农村	597.06	597.0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8.79	138.7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8.26	458.2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4.23	434.2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4.23	43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1	9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1	9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1	97.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54.38	1090.60	1363.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20	385.55	597.66
20101	人大事务	7.30		7.30
2010108	代表工作	7.30		7.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2.75	385.55	487.20
2010301	行政运行	385.55	385.5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7.20		487.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5		4.7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5		4.7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40		98.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40		98.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6	139.55	7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35	139.55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	14.8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3	8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7	41.57	
20809	退役安置	72.31		72.3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31		7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9	43.09	8.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2	2.52	8.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2	2.52	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7	4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	14.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	6.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54		32.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		2.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4		2.54
213	农林水支出	1041.28	425.11	616.18

21301	农业农村	597.06	425.11	171.9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8.79		138.7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8.26	425.11	33.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4.23		434.2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4.23		43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1	9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1	9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1	97.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5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20	98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6	213.6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39	51.3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2.54	30.00	2.54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41.28	1041.2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31	97.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5.98	本年支出合计	2454.38	2451.84	2.5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8.4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454.38	支出总计	2454.38	2451.84	2.5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53.44	1090.60	126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80	385.55	499.26
20101	人大事务	7.30		7.30
2010108	代表工作	7.30		7.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2.75	385.55	487.20
2010301	行政运行	385.55	385.5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87.20		487.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5		4.7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5		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6	139.55	74.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35	139.55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	14.8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3	8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7	41.57	
20809	退役安置	72.31		72.3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31		7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9	43.09	8.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2	2.52	8.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2	2.52	8.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7	40.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	14.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6	19.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3	6.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3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0.00		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41.28	425.11	616.18
21301	农业农村	597.06	425.11	171.9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8.79		138.7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58.26	425.11	33.1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4.23		434.2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4.23		43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1	97.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1	97.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31	97.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0.60	952.15	138.45
工资福利支出		934.78	934.7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11	125.1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6.76	166.7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2.87	122.8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8.20	68.2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3	24.2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30.70	130.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38	35.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7.75	47.7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69	17.6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87	23.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37	14.3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40	19.4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63	6.6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15	10.1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7.31	97.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89	23.8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45		138.4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91		16.91
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培训费	培训费	2.07		2.07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14		4.1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		5.5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25		7.2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		9.7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1.33		21.33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2		31.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29.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		2.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	17.3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4.85	14.8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2	2.5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 54
103	非税收入	2. 54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 54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 5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4		2.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		2.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		2.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4		2.54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38.45	138.45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138.45	138.4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1265.38	1262.84	2.54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1265.38	1262.84	2.54			
2024年阳城镇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53.36	53.36				
阳城镇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	2.54		2.54			
2023年阳城镇统一治虫补助资金	138.79	138.7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0.00	30.00				
阳城镇2023年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1.10	1.10				
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115.77	115.77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300.00	300.00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13.22	13.22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100.00	100.00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	44.90	44.90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	4.68	4.68				
2023年结转（年初预算）结转2022年阳城镇“两站两员工作补助及建设维护经费（汾财预[2022]101号）	0.26	0.26				
2023年结转（汾财预（2023）29号）阳城镇2022年7-12月“两站两员”工作经费	0.20	0.20				
20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39号）2023年阳城镇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0.70	0.70				
2024年两委主干及成员岗位报酬	179.35	179.35				
2024年村级办公费	124.23	124.23				
2024年阳城镇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8.00	8.00				
2024年阳城镇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7.18	7.18				
2023年结转（汾财农（2023）72号）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	30.00	30.00				
2024年退职主干补贴	7.93	7.93				
阳城镇普会村公共照明项目	10.00	10.00				
2024年阳城镇其他交通费用（补充的交通费用）	3.90	3.90				
2024年阳城镇计生转移支付	8.30	8.30				
2024年阳城镇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0.80	0.80				

2024年阳城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5.00	5.00				
2024年阳城镇乡镇人大活动经费	7.30	7.30				
2024年阳城镇网格运行经费	16.40	16.40				
2024年阳城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1.00	1.00				
2024年阳城镇伙食补助	9.63	9.63				
2024年阳城镇遗属补助	5.43	5.43				
2024年阳城镇司机工资	4.75	4.75				
2024年阳城镇村级纪检监督员工资	4.75	4.75				
2024年阳城镇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6.94	6.94				
2024年阳城镇参战退役人员工资	18.94	18.9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98.40	98.40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98.40	98.40		
2023年结转（汾财预[2023]67号）阳城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98.40	9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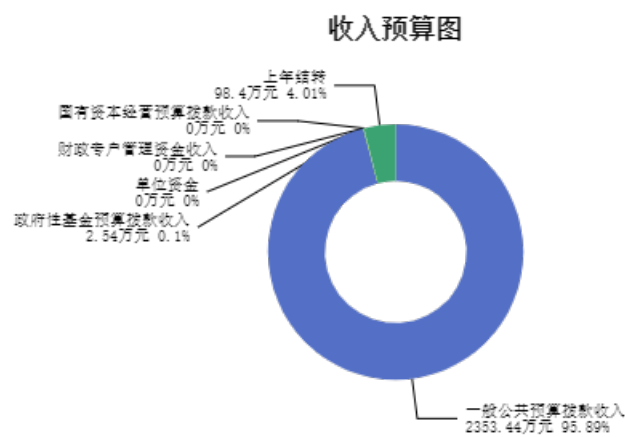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2,454.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55.98万元，上年结转98.40万元，比上年增长466.34万元，增长23.46%，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项目较多，新增阳城镇普会村公共照明项目10万元，新增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400万元，新增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13.22万元，新增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4.68万元，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44.9万元等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454.3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355.98万元，上年结转98.40万元，比上年增长466.34万元，增长23.46%，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项目较多，新增阳城镇普会村公共照明项目10万元，新增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400万元，新增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13.22万元，新增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4.68万元，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44.9万元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2,454.3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53.44万元，占95.8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54万元，占0.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98.40万元，占4.0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245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6万元，占44.43%；项目支出1363.77万元，占55.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54.38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2,45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5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355.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8.4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3.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3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0.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54万元、农林水支出1,041.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3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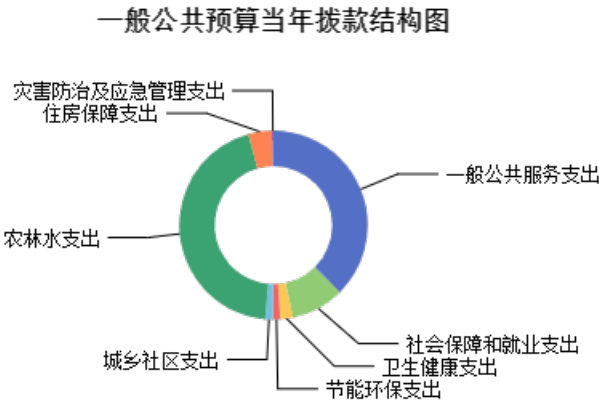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53.44万元,比上年增加367.93万元，增长18.5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53.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84.80万元，占37.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66万元，占9.08%；卫生健康支出51.39万元，占2.18%；节能环保支出30.00万元，占1.27%；城乡社区支出30.00万元，占1.27%；农林水支出1,041.28万元，占44.25%；住房保障支出97.31万元，占4.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占0.2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90.6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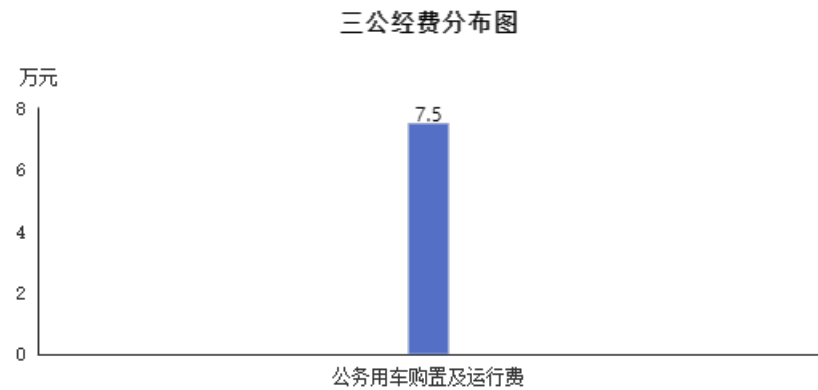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952.1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38.45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比2023年增加 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本年度安监车辆由应急管理局调拨到本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由2万元增加到2.5万元，所以比2023年增加0.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本年度安监车辆由应急管理局调拨到本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由2万元增加到2.5万元，所以比2023年增加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8.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05万元，增长14.99%，原因是新增到村聘用人员18人，导致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都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45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60万元，项目支出1363.77万元。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5个，共计金额1,363.7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93.1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金额1,270.6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5个，涉及项目金额1,363.7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93.1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项目金额1,270.63万

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内设职能部门数	8 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 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72 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91 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77 人
			其他人员数	14 人
部门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各项任务。8、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部门战略目标	1、保障乡镇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2、各项随机的任务正常开展。3、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完成单位各项任务。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2454.38	合 计	2454.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51.84	其中:基本支出	1090.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54	项目支出	1363.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的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各项任务。8、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深化预算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责任，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数量	35个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数	2454.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乡镇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所辖各村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全镇各项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4年总体工作有序开展，群众满意度 98%	≥9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结转（汾财农〔2023〕72号）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精神，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特设立此项目，我镇2018年以来改厕户数共2641户，问题厕所285个，管护资金共3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指标文件及本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分配方案文件精神，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特设立此项目，我镇2018年以来改厕户数共2641户，问题厕所285个，管护资金共3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			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提升群众健康和提升农村环境状况，破解乡村治理难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年以来改厕户数	2641户	数量指标	2018年以来改厕	2641户
			问题厕所数	285个		问题厕所数	285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	30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厕所革命管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	有效巩固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巩固农村厕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为了巩固提升群众健康和	有效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为了巩固提升群	有效巩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91110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结转（汾财预〔2023〕139号）2023年阳城镇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3年我镇两站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确保两站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现申请拨付管理站维护经费5000元，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城镇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3年我镇两站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确保两站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现申请拨付管理站维护经费5000元，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共计7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劝导站数量	1个		劝导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两站两员”经费	7000元	成本指标	两站两员”经费	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0856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结转（汾财预（2023）29号）阳城镇2022年7-12月“两站两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2年7-12月，我镇“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进村入户进行农用车基础信息排查，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镇“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进村入户进行农用车基础信息排查，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城镇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2年7-12月，我镇“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进村入户进行农用车基础信息排查，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2年7-12月，我镇“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进村入户进行农用车基础信息排查，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2年7-12月，我镇“两站两员”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进村入户进行农用车基础信息排查，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劝导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劝导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劝导站维护经费	2000元	成本指标	劝导站维护经费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0850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结转《汾财预[2023]67号》阳城镇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4,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8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文件精神，调整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资金到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乡镇。我镇2022年新增个体工商户存续户数496户，市级补助资金标准500元/户，共计2480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共计744000元。补助合计992000元。2023年支付金额8000元，结转资金98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个体户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创业项目的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请示及上级文件吕财行[2022]182号，吕财行[2022]108号文件精神，调整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创业市级资金到乡镇，并配套本级资金到乡镇。我镇2022年新增个体工商户存续户数496户，市级补助资金标准500元/户，共计248000元；本级补助标准1500元/户，共计744000元。补助合计992000元。2023年支付金额8000元，结转资金984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个体户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创业项目的持续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个体户存续户数	492户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	984000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个体户创业，带动就业，有利于创业项目的持续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体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025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结转（年初预算）结转2022年阳城镇“两站两员”工作补助及建设维护经费（汾财预[2022]10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本年度结转2022年交通安全管理站建设维护经费26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拨付2022年1-6月“两站两员”工作经费的函，本年度结转2022年交通安全管理站建设维护经费26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本年度结转2022年交通安全管理站建设维护经费26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护经费	2600元	成本指标	维护经费	2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730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两委干部相关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7,687	年度资金总额：	1,157,6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57,6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7,6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城镇涉及18个村，2023年主干第四季度岗位报酬787061元，2023年下半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291300元，2023年退职主干补贴79326元，2023年合计1157687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相关文件及关于2023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村干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情况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项目实施计划		阳城镇两委主干、两委成员及退职主干，按照分配方案拨付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8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8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3年报酬	1157687元	成本指标	2023年报酬	115768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村干部干事为民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村干部干事为民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11656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阳城镇统一治虫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7,932.5	年度资金总额：	1,387,93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93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93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组织验收，我镇共种植面积为27758.65亩，涉及24个村，1715户，治虫补助1387932.5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补助费用一次性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组织验收，我镇共种植面积为27758.65亩，涉及24个村，1715户，治虫补助1387932.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24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24个
			涉及户数	1715户		涉及户数	1715户
			涉及亩数	27758.65亩		涉及亩数	27758.65亩
			治虫补助标准	50元/亩		治虫补助标准	50元/亩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治虫补助	1387932.5元	成本指标	治虫补助	138793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面积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高粱种植面积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0947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村级办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2,330	年度资金总额:	1,242,3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42,3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2,3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相关文件及关于2024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情况表。阳城镇涉及18个村，2024年村级办公费124233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相关文件及关于2023、2024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村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情况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按照村级转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阳城镇两委主干、两委成员及退职主干，按照分配方案拨付到村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村级办公费	124233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村级办公	12423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村干部干事为民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村干部干事为民服务的积极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0924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两委主干及成员岗位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93,486		年度资金总额：		1,793,4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93,4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93,4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城镇涉及18个村，2024年主干岗位报酬1212086元，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581400元，2024年合计179348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相关文件及关于2024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村干部报酬情况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村，补助到人，按照村级转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阳城镇两委主干、两委成员及退职主干，按照分配方案拨付到村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农村税费改革，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工作的稳定性、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8个	数量指标	涉及村	18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581400元	成本指标	2024年两委成员岗位报酬	581400元	
		2024年两委主干报酬	1212086元		2024年两委主干报酬	12120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村干部干事为民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村干部干事为民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0919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退职主干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326	年度资金总额：	79,3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9,3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3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组织部2023年复合享受生活补助条件的退职主干明细表，阳城镇农村退职主干56人，生活补助7932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委农村退职主干生活补助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确保补助到人，按照镇关于退职主干生活支付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分配方案拨付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保障农村三基建设，保障干部队伍的稳定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主干人数	56人	数量指标	退职主干人数	56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职主干补贴	79326元	成本指标	退职主干补贴	7932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干部稳定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干部稳定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退职主干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退职主干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704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参战退役军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436.2		年度资金总额:		189,43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9,436.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436.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城镇参战人员5名,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补贴。基本工资1980*5*12月=118800元,取暖3360*5=16800元,养老保险3863*0.16*5*12=37084.8元;医保4249*0.065*5*12=16571.4元;大病统筹36*5=180元;共计189436.2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阳城镇参战人员5名,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补贴。基本工资1980*5*12月=118800元,取暖3360*5=16800元,养老保险3863*0.16*5*12=37084.8元;医保4249*0.065*5*12=16571.1元;大病统筹36*5=180元;共计189436.2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资每月已按时发放到人;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工资每月已按时发放到人;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人员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参战人员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资合计	189436.2元	成本指标	工资合计	18943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战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战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战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战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0926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8*220*12=475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将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工作补助款列入乡镇、街道财务预算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乡镇、街道纪委负责，考核村级监察监督员的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220元。共18*220*12=475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员	18人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员	18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752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员人员生活稳定，更好为国家服务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纪检监察员人员生活稳定，更好为国家服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041721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关工委活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申请精神，下达阳城镇2024年关工委活动经费8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阳城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城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保障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阳城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保障阳城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阳城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保障阳城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关工委活动经费拨付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的申请文件精神，下达阳城镇人民政府关工委经费8000元，保障阳城镇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关工委活动经费	8000元	成本指标	关工委活动经费	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关工委开展各项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25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250	年度资金总额:	96,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6,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共77人*5元*250天=96250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城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阳城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77人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77人
		质量指标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质量指标	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经费	96250元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经费	96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704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计生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8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83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8300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8300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83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83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计生服务中心	1人	数量指标	涉及计生服务中心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金额合计	83000元	成本指标	金额合计	8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计生服务人员工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计生服务人员工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17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老促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安排乡镇老促会活动经费1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城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吕梁市老促会五届一次会议精神，安排乡镇老促会活动经费1万元。根据阳城镇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全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1个
		质量指标	改进老促会工作	有效改进	质量指标	改进老促会工作	有效改进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老促会工作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58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800		年度资金总额：		7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1,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4年我镇两站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管理站1个，管理站维护经费5000元；劝导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劝导员12人，每月450元，合计金额64800元。为确保两站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现申请2024年“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718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城镇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精神，2024年我镇两站运行正常，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镇管理站1个，管理站维护经费5000元；劝导站1个，劝导站维护经费2000元；劝导员12人，每月450元，合计金额64800元。为确保两站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现申请2024年“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718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积极开展劝导工作，极大地发挥了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职能，对我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管理站数量	1个	
			劝导站数量	1个		劝导站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71800元	成本指标	“两站两员”工作考核及经费	71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291005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其他交通费用（补充的交通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再按照科员及以科员下人数每人每月补助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13人*250元*12月=39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乡镇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再按照科员及以科员下人数每人每月补助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13人*250元*12月=39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按照人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再按照科员及以科员下人数每人每月补助250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13人*250元*12月=39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乡镇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乡镇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员及科员以下人员	13元	数量指标	科员及科员以下人员	13元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单位其他交通费用补充经费	39000元	成本指标	单位其他交通费用补充经费	3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10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4】16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3年度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阳城镇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4】1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的请示（汾政法【2024】16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根据2023年度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等次，特设立该项目，阳城镇涉及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	8万元	成本指标	综治运行以奖代补经费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面做好乡镇平安建设工作，继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基层基础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81046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司机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20	年度资金总额：		4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2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980元*2*12=475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司机工资	47520元	成本指标	司机工资	475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机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司机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715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网格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第53号、汾政法[202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申请网格员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500人到2000人的村10*8000元=80000元,2000人到2000人的村6*10000元=60000元。5000人以上村2*12000=24000元。合计农村网格运行经费164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第53号、汾政法[2023]6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城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3第53号、汾政法[202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政法委申请网格员运行经费,用于网格辅助员(联络员)的工作补贴和网格及微网格的日常运行经费。500人到2000人的村10*8000元=80000元,2000人到2000人的村6*10000元=60000元。5000人以上村2*12000=24000元。合计农村网格运行经费164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00人到2000人的村	10个	数量指标	500人到2000人的村	10个
			2000人到5000人的村	6个		2000人到5000人的村	6个
			5000人以上村	2个		5000人以上村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金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网络经费	164000元	成本指标	网络经费	16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500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437		年度资金总额：	69,4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9,4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4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阳城镇五星级支部书记1名，基本工资36924元，津贴补贴1176元，奖金3077元，绩效工资20820元，规范性补贴4080元，取暖费3060元，共计69437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人，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			保证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合计	69437元	成本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合计	6943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书记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书记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人员生活稳定，更好为国家服务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五星级支部人员生活稳定，更好为国家服 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星级支部书记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729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乡镇人大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阳城镇人大代表共73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73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资金专款专用，全程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汾发[2022]15号）文件精神，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每人每年1000元，阳城镇人大代表共73人，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共计73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数	73人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数	7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73000元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7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40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2第384号文件精神，我镇消防工作所成立，形成了“责任明晰，机制健全、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基层安全治理新格局。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申请消防工作所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2第38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城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保障关工委开展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2第384号文件精神，我镇消防工作所成立，形成了“责任明晰，机制健全、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基层安全治理新格局。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申请消防工作所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				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站所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经费	50000元	成本指标	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经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633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336		年度资金总额:	54,3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3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遗属人员补助8人，每人544元/人，共8人*544元*12月=52224元，补发2023年2-12月部分24元*8*11月=2112元，共计54336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阳城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阳城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予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给予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数	8人	数量指标	遗属数	8人
		质量指标	有效补助遗属人员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补助遗属人员	有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54336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5433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41710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阳城镇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3,623.32		年度资金总额：		533,623.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33,623.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3,623.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在乡镇发放，阳城镇共涉及8人。 田文伟，基本工资=（2000+400+600+120+100+360）*12=3580*12=42960元，取暖费=3360元，医保单位部分=4249*6.5%*12=3350.28元，养老保险=3863*16%*12=7416.96元，公积金=3860*0.06*12=2784元张卫忠，基本工资=（2000+400+600+120+200+360）=3680*12=44160元，取暖费=3360元，医保单位部分=4249*6.5%*12=3350.28元，养老保险=3863*16%*12=7416.96元，公积金=3960*0.06*12=2856元李晋伟，基本工资=（2000+400+600+90+225+360）=3675*12=44100元，取暖费=3360元，医保单位部分=4249*6.5%*12=3350.28元，养老保险=3863*16%*12=7416.96元，公积金=3955*0.06*12=2844元周永胜，基本工资=（2000+400+600+90+200+100+360）=3750*12=45000元，取暖费=3360元，医保单位部分=4249*6.5%*12=3350.28元，养老保险=3863*16%*12=7416.96元，公积金=3930*0.06*12=2832元白新钢，基本工资=（2000+400+600+90+100+150+360）=3700*12=44400元，取暖费=3360元，医保单位部分=4249*6.5%*12=3350.28元，养老保险=3863*16%*12=7416.96元，公积金=3880*0.06*12=2796元张利生，基本工资=（2000+400+600+300+90+525+300+340）*12=4555*12=54660元，取暖费=3360元，医保单位部分=4555*6.5%*12=3588.96元，养老保险=4555*16%*12=8745.6元，公积金=4835*0.06*12=3480元。武艳银，基本工资=（2000+400+600+300+90+700+300+340）*12=4730*12=56760元，取暖费=3360元，医保单位部分=4730*6.5%*12=3725.4元，养老保险=4730*16%*12=9081.6元，公积金=5010*0.06*12=3612元赵建民，基本工资=（2000+400+600+300+60+725+660）*12=4745*12=56940元，取暖费=3360元，医保单位部分=4745*6.5%*12=3737.16元，养老保险=4745*16%*12=9110.4元，公积金=5025*0.06*12=3624元满一年增资30元：30*3+30*3+30*7+30*7+30*2+30*5+30*3+30*7=1110元合计，基本工资=390090元，津贴补贴=26880元，医保=27802.92元，养老=64022.4元，公积金=24828元总合计=533623.32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实施计划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士官）人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阳城镇财务制度，保证及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根据阳城镇财务制度，保证及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	8人		数量指标	转业志愿兵	8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转业志愿兵工资及社保合	533623.32元		成本指标	转业志愿兵工资及社保合计	533623.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544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30万元，用于“六乱”、“六清”、“三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立项依据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30万元，用于“六乱”、“六清”、“三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100%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614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210	年度资金总额：	132,2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通知书》（汾人防缴[2023]4号）文件精神，在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中，产生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13221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通知书》（汾人防缴[2023]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通知书》（汾人防缴[2023]4号）文件精神，在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中，产生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13221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32210元	成本指标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1322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09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2023年原“乡镇八大员”工龄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48	年度资金总额：		11,0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阳城镇2023年原“乡镇八大员”发放工龄补贴人数为3人，合计工龄补贴费用11048元。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阳城镇2023年原“乡镇八大员”发放工龄补贴人数为3人，合计工龄补贴费用11048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的指导意见》（吕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牵头对原“乡镇八大员”进行调查摸底。从2015年起，以2008年我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统一按每年1381元计算。阳城镇2023年原“乡镇八大员”发放工龄补贴人数为3人，合计工龄补贴费用1104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				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乡镇八大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原“乡镇八大员”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龄补贴金额	11048元	成本指标	工龄补贴金额	110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原“乡镇八大员”解聘后生活困难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乡镇八大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乡镇八大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251559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工程总造价11382200.55元。本次申请工程款10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工程总造价11382200.55元。本次申请工程款10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267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2675平方米
			办公附属用房	180平方米		办公附属用房	180平方米
			周转用房	1552平方米		周转用房	155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改造工程款	100万元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改造工程款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737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工程总造价11382200.55元。本次申请工程款30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工程总造价11382200.55元。本次申请工程款30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267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2675平方米
			办公附属用房	180平方米		办公附属用房	180平方米
			周转用房	1552平方米		周转用房	155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改造工程款	3000000元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改造工程款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00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31.3		年度资金总额:	46,83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31.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31.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产生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费4.4692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21388万元。合计4.68313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产生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费4.4692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21388万元。合计4.68313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费	4.46925万元	成本指标	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费	4.46925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21388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213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31031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9,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4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产生前期费用44.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产生前期费用44.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2675平方米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2675平方米
			办公附属用房	180平方米		办公附属用房	180平方米
			周转用房	1552平方米		周转用房	155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设计方案编制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设计方案编制费	5万元
	设计费		28.9万元	设计费		28.9万元	
	勘测费		11万元	勘测费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51817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管委会村公共照明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汾脱振组发[2024]5号关于汾阳市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使用项目的批复，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为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美化村庄环境，奖补阳城镇管委会村公共照明项目10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汾脱振组发[2024]5号关于汾阳市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使用项目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美化村庄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1]45号）文件要求，汾脱振组发[2024]5号关于汾阳市2024年县级衔接资金使用项目的批复，经村申请，乡镇初审、部门联审、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为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美化村庄环境，奖补阳城镇管委会村公共照明项目1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美化村庄环境。			为提高村民生活质量，美化村庄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米路灯带安装	120盏	数量指标	6米路灯带安装	120盏
		质量指标	路灯质量	保证	质量指标	路灯质量	保证
		时效指标	路灯安装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路灯安装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阳城镇管委会村公共照明项目奖补	10万元	成本指标	阳城镇管委会村公共照明项目奖补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村庄环境	有效美化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村庄环境	有效美化
			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033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110	年度资金总额：	25,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6,1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涉及阳城镇四个村50.74亩2537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汾水函【2021】25号）。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租赁期满后延续，涉及阳城四个村50.74亩2537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政府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高效的予以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补偿款直接补偿到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亩数	50.74亩	数量指标	涉及亩数	50.74亩
			涉及村	4个		涉及村	4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偿款	25370元	成本指标	补偿款	253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被征地农村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被征地农村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5075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622.5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无

表4.3

[返回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项目 名称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 目录	四级 目录	政府购 买服务 内容	是否包 含政府 采购	购买数 量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预算 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政府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资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资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